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保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63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5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保葵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保葵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於本案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，隨即逃逸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

因此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9至50、59頁）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636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保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保葵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14年3月6日20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保華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保華一路與家和八街口，本應注意機車附載物品之長、寬、高度及重量需依規定，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換入內側車道後再行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先顯示方向燈並換入內側車道，即貿然自外側車道左轉，適同向左後方有伊弘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隨之左偏，自撞安全島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並氣胸及肺挫傷、右肩鎖關節鬆脫、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詎林保葵於肇事後，竟未停留現場查看傷者之傷勢，且未報警、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隨即騎車逃逸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保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伊弘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	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未留置現

	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訊問（勘驗）筆錄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、現場照片2張	場查看被害人傷勢、亦未報警、救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置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被告於行為時年逾80歲，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靜怡